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钱塘区声环境功能区，在此之前由杭州市编制下沙区块，钱塘区编制大江东区块，未形成整体的钱塘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于2021年行政区划调整后，现依据国家、省、市要求进行修订。一是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第5.5条规定：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二是《杭州市钱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经省政府批准实施，随着城市发展、规划用地性质的变化及城市规划的调整，有必要以钱塘区新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对声环境功能区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一）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范围为杭州市钱塘区。包括下沙和江东两大区块，区划划定面积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由原239.94平方公里调整为214.39平方公里，占钱塘区行政区划面积的37.71%。其中1类区1块，面积由17.94平方公里调整为16.69平方公里；2类区4块，总面积由93.76平方公里调整82.85平方公里；3类区10块，面积由128.24平方公里调整114.86平方公里。

（二）4类声环境功能区增加了在《杭州市钱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已明确规划的交通干线，且近5年内已建设完成的交通干线，涉及道路交通干线121条（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航道1条，在建交通干线2条。4b类区涉及在建铁路交通干线1条。

1. 明确了内河航道、交通干线的起止点，并对交通干线的边界进行界定。同时，将4a类与4b类声环境功能区重叠部分，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2. 明确了江东区块乡村区域（（含纳入城市规划范围但用地属性暂不明确的区域，或用地属性虽已明确但远离其他建设用地的区域）按照国家规定的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原则来确定其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五）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越）噪声的影响，不在此声功能区划分方案考虑范围内，在文中只做了原则性说明。